

附件 1

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 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乡镇	村	补助标准	小计
河市镇	溪山村、溪头村	每个村 30 万元	60
马甲镇	前垵村		30
罗溪镇	新东村		30
虹山乡	白凤村		30
合计			150